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51
 证券代码:241012.SH 证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具体内容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在考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财务性投资的 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3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318,000.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注：成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成渝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估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5.48 亿元（最终以中国政府有权行政主管机关批准的金额为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1404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97.65 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四川成都至雅安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5〕1506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上山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计建〔2025〕1150 号），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合计为 2,789,939.96 万元，以上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26 年 6 月 18 日（前）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9,175.00 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调整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	2,789,939.96	210,000.00
2	偿还现有债务	58,825.00	58,825.00
合计		2,848,764.96	268,825.00

公司本次发行有关公告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和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某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若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计划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306,800.00 万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6,800.00 万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测算，即为 43,264.8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49,060.80 万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5. 根据公司于公布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131,510 万元和 144,683.35 万元。假设按照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 2025 年度平均、增长 10%、减少 1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在假设条件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5 年度平均	306,800.00	306,800.00	349,0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15.50	151,315.50	151,3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4,683.35	144,683.35	144,68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4954	0.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4954	0.4600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在假设条件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5 年度平均 10%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15.50	166,447.05	160,44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4,683.35	159,151.89	159,15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5349	0.5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5349	0.5049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在假设条件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5 年度平均 10%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15.50	136,183.35	136,1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4,683.35	130,215.02	130,2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4459	0.4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4	0.4459	0.4111

注 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及会计准则的规定扣除永续利息后计算，假设 2026 年永续利息与 2025 年保持一致。

注 2：以上假设对公司和拟募集资金投向财务指标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之外，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盈利计划，投资者若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时假设，公司对 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业绩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从公司目前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825.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和“偿还现有债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有效